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 9: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会议由董事长汤世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于成廷先生、王玉中先生、任辉先生、刘庆林先生、杨晨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2009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09 年经营计划：营业收入 55,000 万元，同比增长 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620 万元，同比增长 31%。

本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2,710,570.06 元（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71,057.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09,090.51 元；减去 2008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1,057.01 元，减去 2007 年度公司派发的红利 13,500,000.00 元，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048,603.56 元。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股份1.2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0.00 元，尚余42,048,603.5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须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09-013）刊登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09-014）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享有较高声誉，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规定，聘任宋瑞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宋瑞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2，修订后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3，修订后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4，修订后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宋瑞英女士的简历

性别：女

民族：汉

学历：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8月—2002年5月 在威海钟表工业集团公司工作，期间先后任核算员，车间主任，主管会计等职。

2002年6月—2003年4月 在威海大众汽贸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

2003年5月—2009年2月 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从事过主管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

现任审计部部长

附件 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如下:

(1) 原文:“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正文:“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的分红和其他利润分配;**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2) 原文：“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一）”至“（三）”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票；
- (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 (七) 公司资产的核销；
- (八) 确认公司的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 (九) 公司的分红或其他分配；

(十)公司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以及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资产抵押、借贷或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正文：“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

- (五) 变更公司形式；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09年2月25日

附件 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如下:

(1) 原文:“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 决定不满 20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 20%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以及不满 1000 万元或不足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额 10%的资产抵押、借贷或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交易金额不满 5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正为：“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009年2月25日

附件 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各位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1) 原文:“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

对值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决定单笔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以及单笔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资产抵押、借贷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正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原文：“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修正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3) 原文：“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公司的分红和其他利润分配；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修正为：“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的分红和其他利润分配；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原文：“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
- （六）公司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以及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资产抵押、借贷或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七）变更公司形式；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正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的;

(五) 变更公司形式;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 原文:“**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正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增发新股或配股;

(六)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6) 原文:“**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修正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具体办法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

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监事时，股东在投票时的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7）原文：“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交易金额不满 5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正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原文：“第一百一十三条 决定不满 2,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项目，以及不满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资产抵押、借贷事项。

董事会在决定上述事项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之外的交易或合同，由董事会决定。”

（9）原文：“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或签订重大合同（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应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3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修正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重大交易或签订重大合同(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0) 原文:“**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之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30%之前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担保;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修正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的含义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

(11) 原文:“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应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对于具备前款标准的被担保对象，应进一步审查其资信情况，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3)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5)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6)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修正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的被担保对象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且应满足下列标准之一：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会对于具备前款标准的被担保对象，应进一步审查其资信情况，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1) 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3)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4)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5)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6)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12) 原文：“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修正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3) 原文：“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正为：“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5日